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授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